

##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 二、「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 三、本會設委員二十四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指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任之行政人員代表，共八名：校長、四位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輔導組長為當然代表。
  - (二) 年級導師代表：指由各年級導師選(推)舉之代表各一人，共三人。
  - (三) 領域教師代表：由各學習領域教師選(推)舉之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代表，共九人。
  - (四) 家長及社區代表：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共一人。
  - (五) 專任教師代表一名，教師會代表一名。
  - (六) 特教班教師代表一名。前項各款代表，得選(推)舉候補委員一至三名，遇該類委員出缺時依序由候補委員遞補之，無候補委員時應立即補選。各教師均最多以一種身份擔任代表為原則。
- 四、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能力指標、對應能力指標之單元名稱、節數、評量方式、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海洋等七大議題。
  - (三)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五) 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
  - (六)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七)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 (八)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九)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十)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教師專業成長。

(十一)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十二)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 7/1 起至隔年 6/30 止)，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以二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六月召開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
-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十一、其他與本會運作相關之分工及作業要點，由本會訂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

- 一、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 二、「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以下簡稱各小組)分成語文(含國文、英語)、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數學、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等八個學習領域小組。
- 三、為均衡各學習領域之師資分配，教務處應考量各領域教師員額及教師登記之專長妥善編配各學習領域教師名額名單。
- 四、各小組設委員三至七人，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各學習領域之教師選(推)舉之。
- 五、各小組設召集人一名，語文領域得設副召集人一名(召集人與副召集人不得同屬本國語或外國語教師)，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並代表該學習領域參與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六、各小組就所屬學習領域達成擬定課程計畫，分析出版社教材或自行研發教材，規劃新舊課程銜接課程，聯繫其他學習領域，輔導轉學生，擬定教學評量準則，以及實施教學評鑑等目標。
- 七、各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 規劃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計畫內容包括「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對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相關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
  - (二) 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各出版社教材，作為選取教材之參考。未選用出版社編製教材之學習領域者，自行研發學習教材。
  - (三) 擬定九年一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銜接事宜。
  - (四) 規劃同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協助其專業成長。
  - (五) 進行跨領域課程規劃與進行協同教學。
  - (六)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之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 (七)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師之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 (八)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
  - (九) 擬定轉學生課程銜接事宜。
  - (十) 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之研究發展事宜。
- 八、各小組委員任期一年(7/1~隔年6/30)，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九、各小組為執行小組職掌，達成小組目標，得由召集人召集小組委員會議或小組會議，研商該小組各項事務運作。

- 十、各小組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以二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六月召開會議必須提出所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送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或轉報彰化縣政府核備。
- 十一、各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十二、各小組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十三、經各小組審議通過之案件，由召集人具簽送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 十四、各小組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十五、各小組之行政工作，由召集人負責，各處室協助。
-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埔心國中 111 學年度  
課程發展委員會暨各學習領域小組組織成員**

組織名稱	成員	任務	備註
課程發展委員會	<p>1、行政人員代表：8 人            校長：黃森明            教務主任 葉瓊惠主任            學務主任 賴琇民主任            輔導主任 江美麗主任            總務主任 蕭伯紹主任            教學組長 楊坤榮組長            訓育組長 曾秋綾組長            輔導組長 許美晶組長</p> <p>2、年級導師代表：3 人            三年級級導師 林建昇            二年級級導師 羅亦倫            一年級級導師 游昭芳</p> <p>3、領域教師代表：9 人            國文領域 楊坤榮            英語領域 劉芳潔            數學領域 葉瓊惠            社會領域 鄭宏霈            自然科學領域 陳時文            科技領域代表 柯淇羚            健康與體育領域 楊美子            藝術領域 吳書塵            綜合活動領域 洪華陽</p> <p>4、家長及社區代表：1 人            家長會長 陳惠琪</p> <p>5、專任及教師會代表：2 人            專任教師 陳紅鍊            教師會 陳時文</p> <p>6、特教班代表：1 人            特教老師 劉琮閔</p>	<p>1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p> <p>2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兩性、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海洋教育等七大議題。</p> <p>3 審議各學習領域、各年級課程計畫，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p> <p>4 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送請校務會議議決。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溝通協調教學難題及各領域之間的整合。審查自編教科用書。</p> <p>5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教師專業成長。</p> <p>6 評鑑學校課程實施、教學活動、學生實習。</p> <p>7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p> <p>8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p>	<p>1、召集人： 黃森明</p> <p>2、總幹事： 葉瓊惠</p> <p>3、執行秘書： 楊坤榮</p>

語文 領域 (國文)	江美麗、林靜琦、馮金山、 楊坤榮、施麗英、陳綉惠	1. 廣泛蒐集資料，研討教學流程與教學 實施、班群組、教學團。 2. 設計學習領域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3. 規劃設計學習領域教學計劃，包括教 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 能力指標、教學時數等。 4. 協調整合年級間教學活動。 5. 成立成長團體、讀書會，提昇專業素 養。 6.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召集人：楊坤榮
語文 領域 (英語)	賴琇民、王應惠、巫寶蘭、 林俞璇、呂婉毓、劉芳潔		召集人：劉芳潔
數學 領域	葉瓊惠、游昭芳、楊世仲、 曾秋綾、楊愛如、楊迦仔、		召集人：葉瓊惠
自然 科學 領域	蕭伯紹、陳時文、林建昇、 林淇婕、黃秀瑩、林殿權		召集人：陳時文
科技 領域	柯淇羚、楊迦仔、黃秀瑩		召集人：柯淇羚
社會 領域	楊贊璋、羅亦倫、鄭宏霈		召集人：鄭宏霈
健康 與 體育 領域	游秋崑、楊美子、張欣茹		召集人：楊美子
藝術 領域	許美晶、吳書塵、許惠姿		召集人：吳書塵
綜合 活動 領域	洪華陽、楊愛如		召集人：洪華陽